

# 北京城市副中心亮出绿色发展“成绩单”

“绿色是城市副中心最鲜明的底色，更是副中心生机勃勃的最好标志。我们围绕绿色建筑、绿色交通、绿色产业、绿色能源、绿色生态、绿色文化六个方面，狠抓重点领域减污降碳，一幅生机勃勃、蓝绿交织、水城共融的美丽画卷正在大运河畔徐徐展开。”在11月1日举行的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发展论坛上，北京城市副中心党工委常务副书记、管委会常务副主任、通州区委书记孟景伟介绍了副中心绿色发展成果。



绿色成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发展最鲜明底色

## 建设绿色发展制度改革先行先试区

孟景伟表示，在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过程中，北京城市副中心既要开展新城高水平绿色低碳建设，又要探索老城深度绿色低碳转型，副中心建设性提出绿色发展制度改革先行先试区、绿色技术示范应用创新区等四个战略定位。

“我们坚持大胆探索，建立集规划管理、开发建设、监测评估、城市治理、动态调整于一体的全过程管控机制，激发绿色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内生动力。”孟景伟说，副中心努力总结了一批行之有效、引领示范的政策制度经验，当好绿色发展制度改革

“领头雁”排头兵”，为北京市、全国其他地区乃至国际社会提供借鉴。

“我们积极探索科技创新驱动绿色低碳发展新模式，依托科技应用场景沙盒试点建设集聚绿色创新要素。构建碳达峰、碳中和相关技术在副中心的系统化应用示范场景，推动形成绿色、协同、高效的创新生态系统，加快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。”孟景伟介绍。

## 城市绿心森林公园实现“负碳”状态

近年来，城市副中心对标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要求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，绿色发展底色

持续擦亮。

孟景伟介绍，北京城市副中心积极推进重点区域光伏、智慧充电桩等零碳能源设施建设，降低区域内综合能耗及碳排放总量，大幅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。2022年全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2015年下降26%，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。

“我们不断加强绿色金融市场引导，大力培育绿色金融生态，副中心成为全国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地区和林业碳汇试点城市，全市首支百亿规模绿色基础设施投资基金、首笔CCER（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）质押贷款落地。”孟景伟说，副中心还设立全国首个城市级ESG研、产、投一体化产业创新引擎，全国领先的ESG产业发展模式逐步构

构建。

在工程建设上，副中心制定了《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工程绿色施工指导意见》，提出贯穿于工程项目招投标、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移交、保修全过程的72项绿色施工措施。谋划推进一批绿色发展标杆项目，行政办公区内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水平；运河商务区建筑全部达到绿色星级标准；城市绿心森林公园完成首个城市组团级区域绿色低碳能源全覆盖，实现了“负碳”状态。

## 探索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

孟景伟表示，未来，北京城市副中心将贯彻落实国家“双碳”战

略，全力打造绿色发展的现代化城市样板。构建智能舒适的绿色建筑示范，推进实施全生命周期绿色建造，大力推行绿色建筑标准，新建建筑执行二星级及以上标准，新建公共建筑执行三星级标准，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及老旧小区改造执行二星级及以上标准，加快推行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，力争到2025年新增100万平方米建筑。

在建设绿色交通方面，副中心将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，着力建设高效绿色、生态友好的交通网络；探索设立超低排放区，打造新能源汽车推广示范区。力争到2025年，推进公交车、出租车、环卫运输车等城市服务车辆基本完成新能源化，实现氢燃料电池汽车试点示范应用。

副中心深入推进全国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，将加快设立国际绿色投资集团，优化利用国际国内绿色资本。着力提升数字经济、智能制造等产业绿色化发展水平，推动建设一批数字技术与绿色经济融合创新平台。在文化旅游区、运河商务区等功能区建设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域。

此外，副中心还将开展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试点，探索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，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余热利用，不再新增独立燃气供热设施，有序推进区域散小热源整合与热泵替代。力争到“十四五”末期，实现新建建筑可利用面积80%安装光伏光热设备，地热能供暖面积达1280万平方米。

（据人民网）

# 港股公司 ESG 信息披露率达 74%

自2013年推出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ESG指引》）以来，香港联交所不断完善ESG框架和细则，以促进上市公司在ESG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程。

今年《ESG指引》实施的第十年，目前香港地区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也进入全新阶段。统计显示，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共有2604家，其中在联交所刊发年度ESG报告的公司达1930家，占比为74%，ESG披露率不断提升。

普华永道中国ESG可持续发展披露和管理咨询合伙人胡牡丹表示，随着联交所ESG规则和指引的不断发展，其管理也日趋严格。“从披露程度看，样本企业ESG报告中所有《ESG指引》议题的披露率达50%以上，这说明上市公司ESG报告披露完备度正日益提升。”胡牡丹说。

近日，普华永道对已经刊发2022财年ESG报告的香港地区

上市公司，按照恒生行业分类系统的12个一级行业分类，从各行业抽取共300家香港地区上市公司，对其披露的ESG报告展开深入研究。

根据调研结果，上市公司对ESG相关事项的监管、ESG管治方针及策略、按ESG相关目标检讨进度等议题的披露率都呈快速增长趋势，这显示出上市公司ESG披露已超越合规的基本要求，正在向更高目标迈进。

记者了解到，2023年4月，联交所曾发布《优化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》咨询文件，以推动上市公司就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（ISSB）气候准则作为基础的气候相关披露要求做好准备。

这份文件建议强制所有发行人在其ESG报告中披露与气候相关的信息，以及推出参考ISSB气候相关披露准则的新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，并拟将作为香港上市规则附录27的D部分引入上市规则。

这一要求也为ISSB可持续准则的实施做了提前铺垫。

6月26日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（ISSB）正式发布首批全球可持续披露准则《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（IFRS S1）——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》及《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（IFRS S2）——气候相关披露》。根据规定，这两项准则将于2024年1月1日正式生效。

在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变化成为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背景下，联交所发布的咨询文件也具有较强的前瞻意义。“联交所建议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规定涵

盖管治、策略、风险管理、指标和目标四大核心支柱，并详细列出气候披露要求，这对ISSB可持续准则的实施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。”一位长期关注ESG话题的资本市场人士坦言。

根据普华永道的调研，目前对于联交所现行ESG相关指引所涉及的温室气体范围1、范围2排放量等气候相关指标，多数样本企业已在报告中开展披露。

调研结果显示，样本企业中，99%的企业披露了范围1和2的排放信息，25%的企业披露了范围3排放信息。

具体来看，范围1是直接温室气体排放，包括生产电力、热力或蒸汽、物理或化学工艺等；范围2是电力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，主要是企业所消耗的外购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。目前范围1和2属于强制披露，范围3是选择性披露，但从政策完善程度看，提高范围3的披露

率也将成为一种趋势。

以气候相关披露中的指标及目标为例，此次咨询文件新增了气候相关指标及目标的披露要求，其中包括温室气体排放量、风险与机遇、薪酬政策等内容，这将帮助投资者评估公司的碳足迹，以及其所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及潜在财务脆弱性。

胡牡丹介绍，咨询文件与现行联交所《ESG报告指引》相比，增加了范围3排放信息的披露要求，这对上市公司全价值链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提出了更高标准。“我们建议上市公司要准确、完整梳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来源与场景，并按照责任边界对范围1、范围2和范围3进行披露。可以预见，随着包括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在内的ESG指引的日益完善，上市公司ESG披露和管理也将不断提升，未来更高质量的ESG及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值得期待。”胡牡丹说。（据《中国经营报》）